

我国资本市场 税收制度研究

Woguo
Zibenshichang
Shuishouzhidu Yanjiu

雷根强 沈峰 刘建红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研究

雷根强 沈峰 刘建红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研究 / 雷根强, 沈峰, 刘建红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095 - 7236 - 8

I. ①我… II. ①雷… ②沈… ③刘… III. ①资本市场 - 税收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32.5 ②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5523 号

责任编辑: 吕小军

责任校对: 李 丽

封面设计: 思梵星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6.75 印张 286 000 字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7236 - 8 / F · 579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 88190492、QQ: 634579818

前言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税收对于资本市场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完善的税收制度对规范投资者行为、拓宽融资渠道具有积极作用，并最终对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产生影响。本书通过对我国现行资本市场税收制度及问题进行分析，立足于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优化的原则和目标，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国国情，分别对股票流转税和股息所得税制度、资本利得税制度、金融衍生工具所得税制度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税收制度提出改革方案，以期达到完善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的目的。本书的研究具有较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既为完善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促进资本市场发展提供政策建议，也对国内企业和投资者参与并融合于国际资本市场具有参考作用。

本书共有八章。首先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历程和现状进行分析，在研究阐述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的基础上，对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进行准确的功能定位，提出优化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应坚持的基本原则和改革目标。在此基础上，本书对股票市场、基金市场、金融衍生工具市场等的税制改革进行研究和分析，提出较为全面和系统的改革方案。

本书是作者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的系统研究”的成果，初稿完成于2011年7月，后来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本书由雷根强教授提出写作思路和设计全书写作框架，并进行总撰和修改。参加撰写的有雷根强（厦门大学）、沈峰（苏州市国家税务局、原厦门大学博士生）、刘建红（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原厦门大学博士生）、陈鑫（山西财经大学、原厦门大学博士生）、丁倩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

行、原厦门大学硕士生），周雁南（厦门大学博士生）参加部分书稿的修改。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吸收了国内外同行的相关研究成果，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本书的写作和出版得到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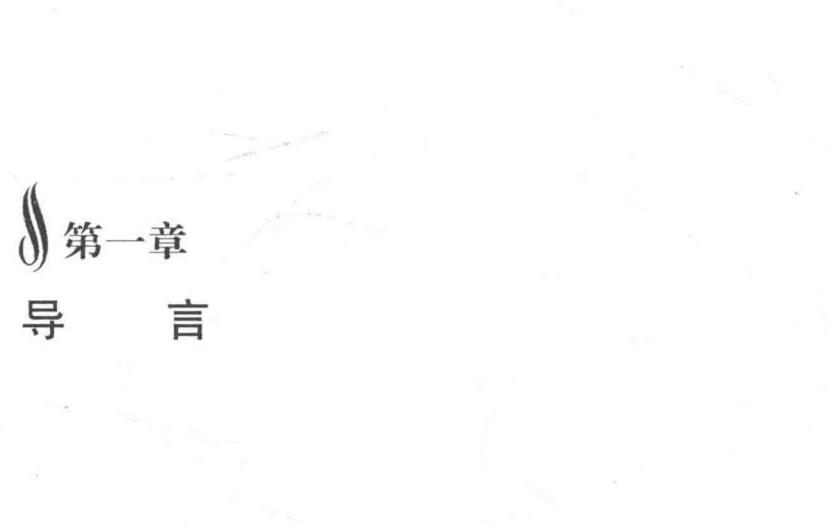
雷根强

201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第一节 研究意义和目的	(1)
第二节 研究的基本思路	(3)
第三节 研究的基本方法	(3)
第四节 基本观点	(4)
第五节 创新	(8)
第六节 研究内容	(8)
第七节 不足之处	(10)
第二章 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历程和现状分析	(11)
第一节 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历程	(11)
第二节 我国资本市场的现状分析	(27)
第三节 我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前景	(33)
第三章 我国现行资本市场税收制度分析	(37)
第一节 我国股票市场税收制度及问题分析	(37)
第二节 我国债券市场税收制度及问题分析	(44)
第三节 我国基金市场税收制度及问题分析	(48)
第四节 我国金融衍生工具税收制度	(54)

第四章 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优化的原则和目标	(64)
第一节 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优化的基本原则	(64)
第二节 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标	(76)
第五章 股票流转税和股息所得税制度研究	(81)
第一节 股票流转税制度的比较和改革	(81)
第二节 股息所得税的经济影响和制度改革	(89)
第六章 资本利得税制度研究	(114)
第一节 资本利得税的经济效应	(115)
第二节 国外资本利得税制度比较	(126)
第三节 我国资本利得税制度设计	(138)
第七章 金融衍生工具所得税制度研究	(144)
第一节 所得税对金融衍生工具的影响	(145)
第二节 金融衍生工具所得税制面临的主要问题	(164)
第三节 金融衍生工具所得税制度设计	(180)
第四节 金融衍生工具所得税征收管理制度	(215)
第八章 证券投资基金税收制度研究	(224)
第一节 税收对证券投资基金的效应分析	(224)
第二节 中外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比较	(237)
第三节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税收制度建设	(243)
参考文献	(249)



第一章

导言

第一节

研究意义和目的

在全球资本市场处于大变革的背景下，我国资本市场也正在经历一场前所未有的转变。发展资本市场对于我国意义重大：一方面，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于不断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显得十分重要；另一方面，发展资本市场有利于促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市场化的平台，为满足社会公众和各类机构的投资需求、分享经济增长成果提供渠道。此外，资本市场的发展，对于我国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市场竞争与合作，维护我国的金融安全也大有裨益。

税收作为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工具之一，在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方面能发挥积极的作用。特别是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税收对于资本市场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调控作用。税收制度的调整将直接和间接地影响资本市场。直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资本市场的各个参与主体身上。税制改革或是通过影响公司的融资预期和盈利能力，或是通过改变投资者的收益率，直接对资本市场产生作用。间接的影响主要通过资本市场的功能和效率反映出来。由于税收公平和效率影响或改变了资本市场不同投融资渠道的效率，这既可能为国有企业的并购重组提供有利条件，为存在融资瓶颈的民营企业带来生机，为地方政府融资的财力不足寻找出路，但也可能造成资本外逃及其他负面影响。因

此，研究资本市场税收制度的建设就显得十分重要。

从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和税收实践来看，我国资本市场的参与主体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证券交易及非证券的产权并购交易方式日益复杂化，诸如股指期货、期权、互换等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也正在或将会不断补充到市场中来，而现行税收征管实践中却存在大量空白和不完善之处。近年来，我国学界和实际部门开始关注资本市场中的各种税收问题。如尹音频（2005）认为，资本市场的虚拟经济属性使得资本市场税收机制的要素与作用机理有其特殊性，只有认识并掌握资本市场税收机制的性质与运行规律，才能提高资本市场税收政策与制度的公平性与效率性，促进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郭田勇、陆洋（2008）认为，资本市场税收政策的完善，关系到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如何构建体系完整、层次多样、导向合理的税制体系，是完善资本市场税收政策的重要内容。曲顺兰、路春城（2008）认为，税收在资本市场的不同环节具有不同的功能和经济效应，要有效地发挥其作用，必须首先明确其在资本市场中的功能与定位。在此基础上，完善资本市场的税收制度，构建我国资本市场的税收体系成为发展资本市场的必然选择。本书的作者也较早关注和研究资本市场税收制度，从2003年开始发表相关论文。但总的来看，有关资本市场税收制度的研究还很不够。从研究成果看，宏观层面主要从税收负担、税收竞争和公平等角度对资本市场的税收问题进行分析；结合税收征管实践的文献则多从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具体交易方式进行分析，这类文章大多就交易本身加以分析，缺乏理论结合和实证支持，有待于系统全面深入的研究。

从国外的研究来看，迅速发展的资本市场及其相关课税制度已成为国外学者关注的热点。既有立足基本理论研究，结合资本市场层出不穷的交易形式，对诸如投资所得认定规则、课税原则、征税要素等理论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也有运用证券投资理论（如现代投资组合理论、资产定价模型等）和计量经济学原理，分析资本市场税收制度对投资者收益率、公司融资及盈利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对税制改革提出实证依据；还有不少学者关注国际资本流动问题，分别从资本流动性、资本市场的融合程度、税收竞争等不同角度探讨税收对本国甚至各国新兴证券市场功能和效率的间接影响。另外，也有从社会发展角度，结合教育、就业、养老保障等各国面临的普遍问题，探讨资本市场税制的影响。这些研究成果可为我国资本市场税制的研究提供一定的参考。

资本市场的税收制度是关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课题。完善的税收制度对规范投资者行为、拓宽融资渠道具有积极作用，并最终对资本市场的

健康发展产生影响。本书通过对我国现行资本市场税收制度及问题进行分析，立足于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优化的原则和目标，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国国情，分别对股票流转税和股息所得税制度、资本利得税制度、金融衍生工具所得税制度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税收制度提出较为完善的改革方案，以期达到完善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的目的。本书的研究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较高的应用价值，对于完善我国的资本市场税收制度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既为完善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促进资本市场发展提供政策建议，也对国内企业和投资者参与并融合于国际资本市场具有参考作用。

第二节 研究的基本思路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逐步发展成熟，税收对于资本市场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调控作用。我国政府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金融衍生工具市场作过一系列征税规定，对不同经济利益主体从事资本市场活动进行调节。但总体上看，我国的资本市场税制建设明显滞后，有待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因此，总结和分析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存在的问题，就显得十分重要。本书的研究首先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历程和现状进行分析，在研究阐述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的基础上，对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进行功能定位，提出优化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应坚持的基本原则和改革目标。在此基础上，本书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金融衍生工具市场的税制改革作逐一的研究和分析，提出较为全面和系统的改革方案。

第三节 研究的基本方法

本书的研究方法主要有：第一，规范分析方法。坚持现代宏观和微观经济学、财政学和金融学的理论规范，遵循相关的价值判断，注意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合，论证相关的制度设计。第二，比较分析方法。具体细致地考察制度设计的特点和产生差异的原因，把握制度改革的潮流趋势，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进行具体的制度设计。第三，多学科交叉分析方法。将法学、会计学的相关知识寓于金融衍生工具的所得税制实务分析。第四，在一些具体的研究环节中采取事件研究和案例研究的方法，如研究印花税执行日当天和一段事件窗口内的公告效应分析，契约的权利和义务及纳税人判定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得课税中的重要性的相关案例分析等。

第四节 基本观点

我国资本市场的税制改革应针对其存在的主要问题，按照资本市场税收制度应坚持的基本原则和改革目标，紧跟国际上资本市场税收制度的发展动态，积极消化和吸收外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改革的成功经验，充分结合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需求，优化我国资本市场的税收制度设计。主要观点有：

（一）未来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趋势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稳步推进。（2）资本市场功能不断深化。（3）资本市场创新不断推进。（4）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不合理状况将逐步得到改善。（5）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6）将逐步形成一个健全有效的资本市场监管环境。

（二）优化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的基本原则和改革目标

优化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积极扶持资本市场的发
展；促进资本市场内部结构的优化；鼓励投资，抑制投机；效率优先，注重公平；简化税制，便于征管。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标：（1）证券流转税的改革。逐步淡化证券流转税的作用，实现证券税制主体税种的转
变；根据“宽税基、低税率”的原则，调整完善证券交易税体系。（2）股息所得
税制度的改革。降低股息的所得税负担，提高股票投资收益；恰当运用股息所得
税优惠，鼓励证券市场发展；科学界定股息所得范围，完善反避税规

则；实现国民待遇，均衡居民与非居民股息所得税负担。（3）资本利得税制度设计。界定应税的资本利得范围，妥善调节资本利得收益；设定合理的资本利得税率，保持资本利得的适度税负；恰当设计资本利得税优惠，保护中小投资者并鼓励资本市场发展；设计高效的税收征管办法，保证资本利得税的实施效果。（4）证券投资基金税制的完善。明确基金的税收身份，确立合理的征税原则；采用合理的税收方法，处理基金的收益分配；正确核算基金的税收成本，鼓励正常的基金投资；明确基金税收优惠对象，扶持重要基金的发展。（5）金融衍生工具税收制度的设计。正确界定金融衍生工具的纳税人，保证税收公平的实现；合理确定金融衍生工具的应税所得，保持适度税负；设定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所得税率，贯彻政府的政策意图；完善金融衍生工具的税收征管，防止逃避税。

（三）股票流转税和股息所得税制度研究

1. 股票流转税制度的改革与完善。（1）增设发行环节的股票印花税，运用税收调节股票初级市场的运行。（2）根据“宽税基、低税率”原则，调整证券交易税。建议将现行的“证券交易印花税”改名为“证券交易税”，奠定其应有的法律地位。同时，扩大证券交易税的征税范围，从股票扩展到债券、基金以及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使其成为真正的证券交易税而不是单纯的股票交易印花税。（3）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证券交易税率，同时按照股票最高、债券居次、基金较低甚至免税的顺序制订差别税率，以合理调节证券结构。（4）继续实行单向征收方式，在促进股市繁荣的同时适度发挥股票交易税的调节作用。

2. 股息所得税制度的改革和完善。（1）在纳税人方面，除了个人和公司外，证券投资基金应被视为半透明的纳税人，即基金取得的股息，如果分配给基金投资者，可以免征基金的所得税。而若不分配给基金投资者，就应列入基金的总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这样，可以鼓励基金积极分配取得的股息，有效改善投资质量。同时，可以防止投资者利用基金积累投资收益，实施避税策略。此外，国家股取得的股息应给予免税待遇。这样，国资委等国有资产产权代表就不列入股息所得税的纳税人范围。（2）在应税所得方面，公司分配给股东的股息性质所得，即为股息所得税的征税对象。这里“股息性质所得”应具备的特征有：它是公司分配给股东的任何财产，包括现金及等价物；它是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支付给股东的。（3）税率应分为个人股息基本所得税率和

股息附加税率两种。(4) 在计税方法方面,公司之间的股息,采用免税法和抵免法;公司与个人之间的股息,采用古典法;基金与投资者之间的股息,采用扣除法。

(四) 资本利得税制度研究

(1) 我们建议,应重点考虑优化我国的资本利得税制度设计,选择有利时机(比如宏观经济增长稳定,证券市场发展繁荣),择机推出资本利得税,以更好的调节股票市场。(2) 在征税范围方面,明确规定凡处置资本资产所取得的收益均应列入资本利得税征税范围,计征资本利得税。对有价证券资产率先引入资本利得税处理规定,以规范资本市场的发展。(3) 纳税人方面,凡取得证券交易利得等资本利得的个人、企业和其他组织或机构,均为资本利得税的纳税人。其中包括个人、公司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国有资产产权代表。(4) 证券交易实现的资本利得,必须进行核算确认,清楚地界定相应的收益和成本。在资本利得的计算和确认方面,原则上,股票、债券、基金和衍生金融工具出售、交换、终止等处置活动所收到的全部现金、财产和权利都应视为资本资产交易收益,财产或权利按公允市价确认。资本利得的计算方法建议采用简便的常规法,即资本利得=资本资产处置收益-资本资产成本,暂时不考虑指数化等复杂方法。在税率设计方面,我们建议公司获得的资本利得并入总所得,按企业所得税率征税,且不需要再设定特别的资本利得税优惠税率。这有利于简化税制,也与多数国家做法相同。(5) 个人资本利得税率方面,现行个人所得税法把财产转让所得的税率设为20%,而个人转让上市股票的所得税暂免征收,实际税率为零。我们建议,关于股票等证券交易实现的利得应实行分级税率,主要考虑股票持有期及股票上市与否。(6) 资本利得宽免方面,完善公司并购重组的资本利得税制度,推动产权交易顺利开展,给予符合条件的股票交易利得再投资退税,维护股票市场的稳定发展。在资本损失的处理方面,我们建议适度进行损失分类,合理利用资本损失,恰当结转资本损失。

(五) 金融衍生工具所得税制度研究

(1) 确定金融衍生工具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应从契约的主体和具体权利义务的内容变更出发,来加以判定。契约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在参与完全相同的交易并承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时,应当面临相同的税收待遇。(2) 在应税所

得的确定方面，对金融衍生工具征收所得税，必须要有相应的所得税的税目。借鉴国外对金融衍生工具所得税税目的规定，我国可以依据公司和个人身份的不同，确定不同的所得税目，进而采取不同的所得课税办法。以法律实质为基础，实行收益实现和盯市相结合的收入确定规则。在金融衍生工具所得税前的成本费用扣除方面，收入确认上收益实现原则和盯市原则，也同样可以适用于成本、费用、损失的核算。（3）在纳税义务时间的确定方面，需要考虑针对有关的金融衍生工具是否依据公允价值计算税收所得的问题，以及如果不是，如何进行所得税调整的问题。（4）税率确定方面，应遵循税收公平原则和税收效率原则。具体来说，对于不同的税目分别确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对不同类型的纳税人采取差别的所得税税率。对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衍生工具市场采取差别的所得税税率。（5）在金融衍生工具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制度方面，除了沿用常见的所得税征管方法外，金融衍生工具的特殊性决定了还必须采用一套行之有效的反避税方法。通过建立金融衍生工具所得税的纳税评估体系，完善相关的申报制度、稽查制度，并结合信息交换机制，来提高征管效率和质量以及有效地防止逃避税。

（六）证券投资基金税收制度研究

我们认为，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征税应遵循国情原则、公平原则、稳定性原则、所得税主导原则。近期改革包括：（1）应提高证券投资基金税收制度政策的立法层次，体现系统性、稳定性和前瞻性。（2）增强税收经济调节功能。基金分配时，通过税率的高低体现政策导向，即鼓励基金长期持有，抑制短期投机，可对基金赎回行为开征证券交易印花税，对基金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3）改革所得税扣缴办法，消除证券投资基金重复征税问题，减轻机构投资者的税收负担。在长远改革方面，我们建议完善对基金征收的证券交易税制度，具体来说在征收方式上，针对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不同的交易方式，采取不同的征税办法，实行“宽税基、低税率”政策，扩大征税范围。从各国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制定来看，对基金产生的利得征税已是共识，我国应该在完善所得税的基础上，对基金产生的利得开征资本利得税。

第五节 创 新

本书的主要贡献和创新之处在于：

第一，根据我国证券市场特点，结合理论和制度的研究结论和启示，兼顾制度的合理性和实践的可行性，提出优化股息所得税制度的建议，设计证券交易利得税制度，这是具有开创性的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第二，立足我国国情，吸收国外证券所得税制度设计的有益做法，将折扣法等具体制度设计方法灵活地运用于我国证券所得税制度设计中，这为完善我国证券所得税制度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价值。第三，在投资者投资金融衍生工具考虑税收套利的前提下，深入探究了所得税对金融衍生工具的影响，为设计出一套行之有效的金融衍生工具所得税制提供了一定的参考。第四，基于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特殊性质对传统所得税观念和会计准则的传统会计计量基础的挑战，结合国外相关领域的所得税制改革，对我国金融衍生工具所得税制的基本框架和税收操作实践中的具体疑难问题进行了探讨，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第五，重点分析了税收对证券投资基金的效应分析，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税收如何影响基金业投入产出、亏损盈利，并制定出更加符合基金业发展方向的税收政策。

第六节 研 究 内 容

本书共分八章。

第一章为导言，介绍本书的研究意义和目的、研究的基本思路、研究的基本方法、基本观点、创新及不足之处。

第二章，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历程和现状分析。本章首先界定了本书所研究的资本市场的含义，并将证券市场作为本书研究的主要范围，随后回顾了我

国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和衍生工具市场的发展历程，对我国资本市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第三章，我国现行资本市场税收制度分析。本章介绍了我国股票市场税收制度、债券市场税收制度、基金市场税收制度和衍生工具税收制度的概况，并就现行资本市场税制存在的问题做了比较全面和深入的分析。

第四章，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优化的原则和目标。本章首先从总体上提出了优化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应坚持的几项基本原则，并充分结合我国资本市场的具体特点，提出了对我国现行的资本市场税制政策调整的主要目标，就证券流转税制度、股息所得税制度、资本利得税制度、证券投资基金税制和金融衍生工具税收制度改革目标分别做了阐述。

第五章，股票流转税和股息所得税制度研究。在股票流转税制度的研究方面，首先总结了股票流转税的经济效应的研究成果并得出了有益的结论，随后考察了国外股票流转税的发展动态，综合考虑了国际上证券税制的发展趋势和我国证券市场实际状况，提出了完善我国股票流转税制的主要工作内容。在股息所得税制的研究方面，从资本成本为出发点，分析了股息所得税对资本成本的影响，得出有益结论；其后，具体考察了美、英、澳股息所得税制的差异，分析了这几个国家股息所得税制改革的内容和原因，并总结了国外股息所得税制度的发展动态。结合我国股息所得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纳税人规定、股息性质所得的界定、税率的设计、计税方法的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优化设计方法。

第六章，资本利得税制度研究。本章首先从理论上分析了资本利得税的宏观经济效应和资本锁住效应。其次，具体比较了美、英、澳资本利得税制度关于征税范围、资本利得计算规定、税率、资本利得宽免、资本利得损失处理等方面规定的差异，分析其差异原因，并总结了国外股息所得税制度的发展动态的基本特征。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提出了资本利得税制度的优化设计框架。

第七章，金融衍生工具所得税制度研究。本章首先从理论上探讨了所得税对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微观和宏观影响。随后分析了我国金融衍生工具所得税制面临的主要问题，并从金融衍生工具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确定、金融衍生工具应税所得的确定、金融衍生工具所得税税率的确定和金融衍生工具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制度方面提出了制度设计框架。

第八章，证券投资基金税收制度研究。本章从税收对基金价格的效应、税

收对基金主体行为的效应等方面分析了税收对证券投资基金的经济影响，并对英、美、日的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做了比较，得出了几点有益的启示，随后提出了制定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基本原则，并提出了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近期和远期改革建议。

第七节 不足之处

本书不足之处主要在于：第一，在金融衍生工具税制方面，将研究重点放在所得税制层面上进行分析，没有对衍生工具的流转税和其他相关税种进行深入探讨，从而提出的金融衍生工具的税收制度从整体上而言还不够全面。第二，在理论研究方面，鉴于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时间不长，因样本数据数量和质量所限，没能用实证方法检验税收政策对证券市场较精确的影响，对于衍生工具运用的所得税影响的实证分析不足。第三，虽然从制度上对股息所得税、资本利得税、金融衍生工具所得税等的税率进行设计，但没有从数量技术上进一步论证。此外，对证券投资基金税收制度的设计还有待深化。上述这些不足是我们在今后的研究中必须加以改进的。